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事项

1、经审核，陈清华先生、杜阿卫先生和巴勇先生的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陈清华先生、杜阿卫先生和巴勇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清华先生、杜阿卫先生和巴勇先生具备担任各自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聘任

陈清华先生、杜阿卫先生和巴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的事项

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事前确认认可，认为该方案中岗位系数及目标薪酬的设计合理，薪酬标准一致，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

上述意见，特此报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衍珩、于福、赵岩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